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29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王春立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37,708,9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38%。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337,708,9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976%。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36,950,121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331%。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36,950,121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54%。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58,8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6%。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6人,代表股份758,8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1222%;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758,90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7%。其中A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758,900股,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2%。B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6、《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7、《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8、《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特别议案。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分类	有表决权股份数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A股股东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B股股东表决情况	0	0	0	0	0	0	0
总体表决情况	337,708,921	337,708,921	100	0	0	0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58,900	758,900	100	0	0	0	0

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李艳丽、黄伟祥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30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青美平措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青美平措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截至2020年3月26日,公司离任董事刘宁馨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青美平措先生简历

青美平措,男,198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西藏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西藏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备组副组长。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西藏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

青美平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青美平措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青美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0-031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食品")于2020年4月17日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油脂")和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新加坡")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0万元和2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授信担保")。

根据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大商所")合作的情况,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京粮食品于2020年4月17日对其控股子公司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粮天津")提供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保证京粮天津成为大商所指定交割仓库,同时参与其相关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以下简称"指定交割仓库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经参加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二、额度审议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年已占用担保余额	已到期的上年度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京粮食品	京粮油脂	124,500	20,000	50,000	50,000	70,000	54,500
京粮食品	京粮天津	30,000	-	88,000	30,000	30,000	0
京粮食品	京粮新加坡	74,500	50,950	22,000	22,000	72,950	1,5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京京粮油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4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316号522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林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油料作物、经济作物、饲料;仓储服务(需要审批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油脂100%股权。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6,485.10万元,负债总额87,728.78万元(流动负债87,432.79万元),净资产8,756.32万元,营业收入202,274.64万元,利润总额1,657.69万元,净利润1,272.24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京粮(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4月13日

注册地:新加坡

董事主席:李翠玲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油脂、油料作物(包括大豆、芝麻、亚麻籽、葵花油、大豆油、高粱、小麦等)的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新加坡100%股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766.19万元,负债总额41.90万元(流动负债41.90万元),净资产724.29万元,营业收入5,584.63万元,利润总额-0.91万元,净利润-0.30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新加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京粮(天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8月5日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四十路1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立

注册资本:5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京粮食品100%股权,京粮食品持有京粮天津 70%股权,中储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油")持有京粮天津30%股权。

截至2019 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6,837.56万元,负债总额64,437.51万元(银行贷款39,100万元,流动负债58,796.56万元),净资产82,400.05万元,营业收入343,099.68万元,利润总额2,536.82元,净利润1,898,72万元。

经查询,被担保方京粮天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授信担保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有效

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50,000万元和22,000万元

2、指定交割仓库担保

担保方:京粮食品

被担保方:京粮天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始至《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终止后两年结束。

担保额度:年交割量5万吨豆油,约3亿元。

担保范围:对京粮天津按照大商所章程、交易规则、实施细则、业务办法及《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豆油期货储存交割等相关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缓解各子公司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的业务需求,保障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京粮油脂、京粮新加坡为京粮食品全资子公司,企业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京粮食品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3、京粮天津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另一股东中储油未提供相应反担保。针对此情况的担保风险控制判断:

(1)管理方面:京粮天津严格执行大商所的标准化管理程序,制定了《交割管理程序》,提升管理水平,指定专人负责交割业务。品控部门对仓储油罐设置专门台账,及时年检,油品设置检验记录保证品质,积极配合大商所每年对仓储条件和相关设施的检查,并得到大商所的认可。

(2)保险保障:针对交割油罐、交割油品投保了财产保险,如出现货物变质,可以进行保险理赔。

(3)配合大商所监督方面:大商所对交割库有专门的管理条例和严格的审批程序,并有专人负责监督管理,企业申请设立期货交割库,需要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经过大商所的严格审批方可设立。面对客户提货,大商所和京粮天津都要求客户至少提前一天沟通,便于协调生产计划和交割物品出库达到平衡,对出库产品也形成出库记录表及时汇报大商所,便于大商所监督管理。

综上,京粮天津开展指定交割仓库等相关业务,管理条件过关,对大商所相关规定执行严格,同时针对或有损失已购买保险,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折合人民币总计17.2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71.88%。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计划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7%,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0年4月17日,公司收到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7日期间,王中胜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王中胜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3日	9.25	64,000	0.0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4日	9.28	1,702,100	0.4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6日	8.98	1,500,000	0.36%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4月17日	8.05	713,900	0.17%
	合计		-	3,980,000	0.97%

王中胜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本次减持股份不属于王中胜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2、王中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36,708	3.87%	11,956,708	2.90%

3、本次减持前后王中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杨世宁、杨新子、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银谷")合并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合计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南方银谷	无限售条件股份	99,658,971	24.18%	95,678,971	23.22%

二、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股份限售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2、股份减持承诺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上述股份减持承诺。

3、王中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王中胜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中胜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王中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王中胜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王中胜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3 证券简称:东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31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控股股东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72,584,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6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施章峰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57,83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72%,占公司总股本的39.8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股东丰琪投资将其原质押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58,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
解质(解冻)时间	2020年4月16日、4月17日分别解质4,150万股、1,650万股
持股数量	409,746,718股
持股比例	45.6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315,3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9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11%

丰琪投资本次解除5,800万股股份质押均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丰琪投资于2020年4月16日办理了5,800万股股份质押手续(见第二部分内容),其总体质押比例未发生变化。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建丰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58,000,000	否	否	2020-4-16	2021-9-2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14.16	6.4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8,000,000	否	否	/	/	/	14.16	6.46	/

(二)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琪投资	409,746,718	45.62	315,330,000	315,330,000	76.96%	35.11%
施章峰	62,837,338	7.00	42,500,000	42,500,000	67.63%	4.73%
合计	472,584,056	52.61	357,830,000	357,830,000	75.72%	39.84%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丰琪投资未来半年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6,5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对应融资金额为18,295.16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未来一年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7,700万股(含未来半年将到期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9%,占公司总股本的8.57%,对应融资金额为21,895.16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经营收入、投资收益等。

丰琪投资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未来半年、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二)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满足关联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及生产经营融资需要,目前,丰琪投资及其关联企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丰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章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7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0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单位:石油,桶;天然气,桶油当量;井数,口

产品名称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石油	4,070,703.66	4,070,703.66	3,656,064.88	3,656,064.88	11.34	11.34	生产井数量增加
天然气	977,222.08	977,222.08	511,510.16	511,510.16	91.05	91.05	生产井数量增加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截至2019年3月31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数(口)		变动原因
	总井数	净井数	生产井	总井数	净井数	生产井	总井数	生产井	
井数	856	764	756	720	668	628	136	128	钻井量增加及井购增加

以上经营经据源自公司内部阶段统计数据,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请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数传媒,证券代码:000156)自2019年10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31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19年11月29日、12月27日、2020年1月23日、2月21日、3月20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2019-053、2020-005、2020-008、2020-010)。

二、本次交易后续工作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其他有权机关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事项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0407 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对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并就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